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1

89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醫物師執字第 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，原執業登記於本市達安診所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5 日離職，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

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5 年 8 月 26 日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具結書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申請，並於同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189600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物理治療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十條第一項……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；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停業、歇業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，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停業：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，發還其執業執照。二、歇業：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物理治療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規依據	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經 3 次處罰及 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..... 公告有關本府

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(四) 物理治療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失業給付申請時已檢附正本離職證明書，故無其他離職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註銷，非故意違法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領有執業執照之物理治療師，原執業登記於本市達安診所，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5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05 年 8 月

26 日始辦理歇業申請，有訴願人 105 年 8 月 26 日執業（離職）歇業申請書及具結書等影本

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辦理失業給付申請時已檢附正本離職證明書，故無其他離職證明書辦理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註銷云云。按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

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物理治療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的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辦理異動手續；且查卷附訴願人物理治療師證書影本背面所載開（執）業登記動態戳章之記錄，訴願人曾於 96 年、98 年、101 年及 102 年間辦理執業異動之登記，亦足證訴願人明知前揭物理治療師法之規定。再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0751200 號函檢送答辯書所載，關於物理治療師辦理異動備查手續，雖須檢具離職證明，惟如未能提出離職證明，亦得以出具切結書方式辦理；此亦為訴願人 105 年 8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備查時所檢附資料，並有訴願人 105 年 8

月 26 日具結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辦理歇業登記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劉建宏
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